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21013號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楊政儒即楊健辰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聲請本院調查債務人楊政儒即楊健辰於中華民國人壽保險
商業同業公會保險契約資料或以法務部高額壽險資料連結作業查
調投保資料之聲請，應予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聲請書狀內除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請求
實現之權利外，並宜記載執行之標的物、應為之執行行為或
本法所定其他事項。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
文。蓋強制執行程序除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外，並應依第30
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既遵循當事
人進行主義及處分權主義，故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自當
表明債務人所有之執行標的物，法院始能發動強制執行，且
符合債權人有指封權之法理。故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
財產時，即應釋明債務人有持有執行標的物之證明資料，否
則即屬執行標的不明。又按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
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強制
執行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同條第2項就執行法院依職
權所為之調查，係「得」向稅捐及他有關機關、團體或知悉
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財產狀況，顯見法院有裁量權視有無調
查之必要而有不同之處置（司法院94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
會強制執行專題第9則研討結論佐參）。如債權人未盡查詢

債務人財產之義務，執行法院自得衡諸調查必要性後，命其補正，再視其補正情況決定是否應續行執执行程序，而非債權人得逕將此責任推予執行法院，此始符合強制執行法之規定，亦可避免當事人濫用司法資源。次按，債權人於強制執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致執执行程序不能進行時，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致執行之聲請。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亦規定甚明。準此，債權人聲請執行標的不明之保險債權，應檢附債務人於保險公司可能有投保之釋明資料，例如債務人曾有用於投保之刷卡記錄（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0557號執行事件，該案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出債務人之信用卡帳單、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3425號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出信用卡刷卡記錄）或債務人為申請信用卡而提出債務人於人壽保險公司任職之工作資料（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2424號債權人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等，均足徵債權人並非除債務人最近年度財產所得資料以外無從提出其他釋明資料，而可查知債務人似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險金等財產情形。換言之，命補債務人於保險公司可能有投保之釋明資料，此為聲請該強制執执行程序之必要行為，如未為補正致程序不能進行，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度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12號及第13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及前開實務上見解，亦甚明確。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逕予查詢本件債務人楊政儒即楊健辰於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人身保險資料或以法務部高額壽險資料連結作業查調投保資料之聲請等語云云。縱債權人分別於民國（下同）113年7月17日、同年8月23日具狀稱因壽險公會本揭示「因債權債務關係查詢用途不符本會建置通報資料之特定目的，本會不提供民事債權人申請民事債務人投保記錄查詢記錄」等語，則此僅致因債權人無從逕行向壽

01 險公會查詢債務人之人身保險資料等情，但並非指債權人無
02 須釋明而任由債權人臆測執行，執行法院本對於強制執行事
03 件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有裁量權視有無調查必要，而為不同處
04 置。則本件債權人既未提供債務人楊政儒即楊健辰可能投保
05 之險種、債務人是否有受益權、繳納保費或領取保險金之紀
06 錄等資料予執行法院，供本院得以即時調查以特定扣押債權
07 之種類、數額及其他內容，實際上與未查報債務人可供執行
08 之財產相同。是本件執行事件，業經本院分別於113年7月8
09 日及同年8月12日通知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債務人可能有
10 投保保險契約之相關證據資料，並分別於113年7月11日及同
11 年8月15日合法送達債權人，有各該通知及本院送達證書在
12 卷可稽，債權人迄今仍未為補正，致強制执行程序不能進
13 行。揆諸前開說明，其強制執行之聲明於法尚有未合，自應
14 予以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15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
16 定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筱妮